

CFCFA 10项推荐性国际区域 非政府组织团体标准介绍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承运人
和货运代理人协会联合会 **主席 林忠 船长**



CFCFA 年会 2016年9月20-22日 新加坡



2016-2020 CFCFA标准体系表-1

●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

➤公共服务

海上运输、道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国际货运代理、管道运输、多式联运、国际供应链管理、仓储、国际快运（快递）。

➤专业服务

大宗散杂货国际物流、贸易物流标准、航运物流标准、电子商务物流标准、农产品物流标准；

医药、食品物流标准；工程物流标准、冷链物流标准、其他

2016-2020 CFCFA标准体系表-2

● 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

基础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组织服务要求标准和公共服务区设计与建设标准

➤ 基础标准

术语标准；分类与编码标准 图形、标识与标志标准；交易条件与格式条款标准；物流模数标准；

➤ 技术标准

传感、定位和监控技术标准；运输工具、设施、设备和装备技术标准；搬运、装卸、存储设施、设备、装备及工具技术标准；服务技术标准；运输单元、智能技术标准；安装与维修、装配与自动控制技术标准；包装、加工、搬运、装卸、加固、储藏、运输技术标准；信息技术标准。

✓ 信息技术标准；信息分类、编码与数据元标准、信息交换与报文标准、信息系统与平台标准。

2016-2020 CFCFA标准体系表-3

➤ 管理标准

搬运、装卸、加固、储藏、运输管理标准；安装与维修、装配与自动控制管理标准；检测、鉴定标准；布展与施工标准；作业规范标准；操作规程标准；信用管理标准；效评估标准；风险控制标准；安全与安保标准；单证处理与物权交接标准；溯源管理标准；

应急管理标准；运输工具、设备租赁与融资标准；融资质押监管标准；业务协同、作业协同和商务协同标准；报关、检验检疫及过境便利化标准；绿色环保等公益标准；统计标准；供应链管理标准；费用与结算标准。

2016-2020 CFCFA标准体系表-4

➤组织服务要求标准

组织服务分类标准；组织资质与分类标准；组织服务质量要求标准；从业人员资格要求标准；培训与再教育标准；服务供应商管理标准；服务机构网络管理标准；人员过境便利化标准。

➤公共服务区设计与建设标准

园区、枢纽、转运场站设计与建设标准；运输通道、节点规划与绩效评估标准；服务场所设计与建设标准；装卸、驳载、监管、储备等场所设计与建设标准。

1、目的和意义

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货代物流企业的服务能力与其所能够负担的责任能力不相匹配，处于贸易各方利益矛盾焦点的企业，经常发生各种责任纠纷，因此，如何正确地认定货代物流企业的权利与义务、辨明责任、维护合法货代物流企业和货主利益成为重要任务。为规避此风险，投保物流责任保险成为广大物流企业首选的风险转移手段。

货代物流企业从订立运输合同、仓储合同、加工合同等其他合同，到选择承运人、订舱、报关、报检、签发单证、仓储保管、实际运输等各环节中的任何疏忽或过失，都可能会带来非常严重的后果和巨大经济损失。国际物流责任保险是针对货代物流企业的责任风险而设计的保险条款，目的是为了补偿货代物流企业在从事国际货运中从收货到交货的所有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

由于CAREC国家国际货代物流企业投保责任保险较少，保险公司缺乏承保经验，所以，国际物流责任保险仍处于探索阶段。为了适应现代物流发展需求，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结合CAREC国家的实际，制定国际物流责任保险条款。

2、主要内容

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保险合同生效、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

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投保与索赔规则。

附录A（资料性附录） 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责任险保险单

附录B（资料性附录） 保险费支付办法

附录C（资料性附录）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附录D（资料性附录） 保险人义务

附录E（资料性附录） 赔偿处理

附录F（资料性附录） 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3、保险责任（摘录）

委托人直接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作为国际货运代理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服务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委托人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 由于安排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时未发、错发、错运、错交货物，造成额外运输费用损失，但不包括因此产生的货物损失；
- 由于遗漏、错误缮制和签发有关单证、文件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 事先以书面形式约定货物交付日期或时间的，因被保险人不作为导致货物延迟交付所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 在港口或仓库（包括被保险人自己拥有的仓库或租用、委托暂存他人的仓库、场地）监卸、监装和储存保管工作中因疏忽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货物的损失(包括因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失)；
- 在采用集装箱运输业务中因拆箱、装箱、拼箱操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的货物损失；
- 因受托包装、加固货物不当或不充分，而给委托人造成的货物损失；
- 在报关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过失造成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规定或报关要求，被当局征收的额外关税。

国际物流责任险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egal liability insurance-4

货物直接损失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从事货运代理业务过程中，签发相关运输单证或承担独立经营人责任，除**委托人直接损失**规定的各项责任之外，因下列事件造成上述运输单证项下货物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 火灾、爆炸；偷窃、抢劫、提货不着；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或道路、隧道、桥梁、码头坍塌；
- 货物遭受震动、碰撞、挤压、坠落、倾覆导致破碎、弯曲、凹瘪、折断、散落、开裂、渗漏、沾污、包装破裂或容器的损坏；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进行装卸、搬运；
- 符合运输安全管理规定而遭受水损；
- 错发、错运、错交导致货物无法追回或追回费用超过货物自身价值；
- 装箱、拆箱、拼箱、交付/接收货物、配载、积载、装卸、存储、搬移、包装或加固不当；
- 交接货物时发现数量短少、残损；冷藏机器设备原因导致货物腐烂变质；
- 机械操作不当或使用的机械故障。

国际货运代理合同规范 Code of contracts for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1

1、目的和意义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十分广泛，涉及的业务合同众多，诸如运输合同、代理合同、代理报关报检合同、物流服务合同、质押监管合同、仓储合同、租船合同、运输工具融资租赁合同、运输设备租赁合同等等。在制定各业务合同相关标准之前，先制定国际货运代理合同规范，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或独立经营人提供或购买服务签订合同的一般要求、合同要素及其规范，为随后制定各业务合同相关系列标准奠定基础。

国际货运代理合同规范 Code of contracts for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2

2、主要内容

一般要求、合同要素、合同性质、合同当事人、合同中的用语解释、法律适用、合同标的、当事人权利和义务、费用、结算方式和时间、不可抗力条款、保密条款；

违约责任、当事人联系方式、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附件、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合同份数、合同签订。

国际货运代理合同规范 Code of contracts for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3

3、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摘录）

在合同中，视需要可明确规定：

- 对合同标的的一些特殊要求进行约定，如运输合同中，对转运、分批运输或舱面运输进行约定；仓储合同中，对露天存放、堆放高度、防火防水设施、最低仓储面积进行约定；质押监管合同中，对监管场所、监控设备进行约定；配送合同中，对配送时间进行约定；
- 对合同当事人具备相应的资质或应取得行政许可等进行约定，如危险品处理资质；
- 对有关转委托、分包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约定，如有必要，应明确委托人对转委托受托方的确认方式；
- 对留置的对象和条件，以及发生留置时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约定；
- 对单证扣押的对象和条件，以及发生单证扣押时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约定；
- 对有关的货物保险、责任保险、保价等进行约定，包括投保险种、被保险人、保险金额、费用承担等进行约定；
- 对货物包装的要求或适用标准进行约定；
- 对货物的检查进行约定；对紧急情况的应急措施进行约定。

托盘RFID标签应用规范

RFID Tag Application Criteria for Pallet-1

1、目的和意义

托盘射频识别标签是物联网基础信息采集层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承担着所承载物品的信息采集、路线监控、状态监控等功能，在物流应用中可优化供应链整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改善物流服务质量，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随着托盘可能在不同的地理环境下流转，其射频识别标签可能会遭遇海运、铁路和公路运输的恶劣环境，其表面有可能被沙子、灰尘、盐雾、油脂、雪、冰和尘垢所覆盖，在装卸、搬运和运输作业时会受到物理冲击和振动，所处的环境温度经常变化，并可能会长时间暴露在太阳光和紫外线下。因此，托盘射频识别标签应能在特定的低温、高温、机械冲击、随机振动、湿度、雨雪、盐雾、沙子和尘土等环境下正常工作。

随着全球化供应链管理和托盘共用系统的发展，托盘将在不同业务模式、不同运输方式、不同的业务环节、不同的作业安排以及不同的管理要求下流转，也将有不同参与方，不同的单证应用，不同的作业时间和地点等，这与传统的业务大不相同，不仅要求与射频识别标签关联的数据随其不同而变化，也对整个应用系统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托盘RFID标签应用规范

RFID Tag Application Criteria for Pallet-2

2、主要内容

一般要求、功能和技术指标、代码、环境适应性、安全和管理、操作流程、扩展应用、异常情况处理、附录A（规范性附录）数据项代码编码规则、附录B（规范性附录）用户区编码说明、附录C（资料性附录）用户区数据项编码示例。

3、基本功能

托盘射频识别标签应具备以下功能：

标识托盘和保存托盘信息；具备防伪功能；在被物理破坏后应留有明显痕迹；抗扭曲、抗脱落、抗冲撞、抗摩擦、抗腐蚀、抗震动、抗电磁干扰等物理方面的安全保证和防护；防数据丢失、防数据篡改、防数据被非法获取等电子方面的安全保证和防护。

4、空中接口

托盘射频识别标签空中接口协议应符合ISO/IEC 18000-6 Type C的相关技术要求。

国际货运代理拼箱服务质量要求 Requirement on container consolidation services of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1

1、目的和意义

集装箱运输是以集装箱作为运输单元进行货物运输的一种最先进的现代化运输方式。它具有“安全、迅速、简便、价廉”

的特点，有利于减少运输环节，可以通过综合利用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等各种运输方式，进行多式联运，实现“门到门”

运输。随着集装箱运输的发展，拼箱业务成为国际货运代理的主要业务之一，其不仅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物流效益，也为托运人提供服务便利。进一步规范集装箱拼箱业务流程和提高拼箱服务质量要求，对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责任和风险防范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拼箱服务质量要求 Requirement on container consolidation services of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2

2、主要内容

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内部控制管理、服务供应商评估与选择、提\运单风险控制、出口业务流程管理、进口业务流程管理。

3、提\运单风险控制

提\运单的内容应清楚、条款严谨、前后一致，并标注正本字样。

对所有途经国家所涉及的国际公约、法律法规和实际承运人提、运单的条款进行研究，在提运、单条款中不应规定承担国际公约、法律或实际承运人提、运单条款中未规定的义务；

不应规定放弃国际公约、法律或实际承运人提、运单条款中赋予的权利，如免责情况或责任限制。

- 应遵守所有途经国家，特别是起运地和目的地所在国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提、运单进行必要的备案。

国际货运代理单证缮制规范 Code of prepa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documents-1

1、目的和意义

作为物流流程关键数据的记录文件，单证是物流信息高效流通与传递的重要载体，也是物流主体之间业务顺畅衔接的必要工具。作为贸易物流结算的基本工具，单证是出口方贸易物流利益相关方履约的凭据，可以作为避免和解决争端的依据。单证缮制的质量关系到贸易物流交易进程能否顺利进行，是企业业务和素质的体现。

2、主要内容

相关单证种类、单证的规格、样式、资格、缮制原则、缮制依据、缮制程序、缮制的基本要求、缮制规范、单证审核。

国际货运代理单证缮制规范 Code of prepa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documents-2

1、目的和意义

作为物流流程关键数据的记录文件，单证是物流信息高效流通与传递的重要载体，也是物流主体之间业务顺畅衔接的必要工具。作为贸易物流结算的基本工具，单证是出口方贸易物流利益相关方履约的凭据，可以作为避免和解决争端的依据。单证缮制的质量关系到贸易物流交易进程能否顺利进行，是企业业务和素质的体现。

2、主要内容

相关单证种类、单证的规格、样式、资格、缮制原则、缮制依据、缮制程序、缮制的基本要求、缮制规范、单证审核。

国际货运代理单证缮制规范 Code of prepa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documents-3

3、缮制的基本要求（摘录）

- 单证名称应一致，即各单证名称应与信用证或合同（非信用证付款条件下）规定的相一致。
- 货物描述应一致，即各单证上的货物描述内容，如品名、规格、包装细节、分批装运、转运、溢短装、费用项目以及签字、盖章等均应符合信用证或合同（非信用证付款条件下）的具体规定。
- 计量单位应一致，即各单证使用的货物计量单位名称应与信用证或合同（非信用证付款条件下）规定的相一致。
- 运输标志应一致，即各单证上显示的运输标志应与信用证或合同（非信用证付款条件下）规定的相一致，且各单证之间的运输标志也应保持相同。
- 出单日期应合理，各种单证的签发日期应不相互矛盾，即各单证上的开出日期应符合信用证或合同（非信用证付款条件下）规定的要求。
- 货币金额应相符，即各单证所用货币符号及金额应符合信用证或合同（非信用证付款条件下）规定的要求，且各单证之间应对应和匹配。

单证标识符和承运人标识符编码规则 Coding rule for document and carrier identifier-1

1、目的和意义

随着电子商务日益发展，信息交换成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与其业务关联方之间业务联系的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由于行业目前尚未对众多的单证标识符、承运人标识符等的编码进行统一的规范，企业自定义代码差异性大，直接影响和降低单证信息交换的畅通和效率；单证的真实性难以确认，加大了业务操作成本和风险。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规范单证和承运人标识符，为单证的信息交换和信息共享、业务统计、业务管理、交易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单证标识符和承运人标识符编码规则 Coding rule for document and carrier identifier-2

2、主要内容

➤ 单证标识符主要内容

标识符分类、代码编写规则、字母数字型、数字顺序型；
单证标识符中相关代码的定义；与货运代理业务相关的运输方式代码；
与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相关的货物流向代码；
与货运代理业务相关的字母数字型标识符的常用单证；
与货运代理业务相关的数字顺序型标识符的常用单证。

➤ 承运人标识符主要内容

缩略语、代码结构和编写规则、代码定义、在单证中的位置。

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standard trading conditions-1**

1、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为格式合同（或称示范合同），供当事人自愿采用，可通过书面协议约定选择或部分选择适用，进行变更或放弃，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合同当事人有相应的约束力。

2、主要内容

运用规则、客户和公司的合约地位、集装箱运输的特殊规定、费用、有关责任保证、免责和责任限制、通知、保险、时效、争议解决。

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standard trading conditions-2**

3、运用规则

- 本标准构成公司与客户交易协议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经双方书面协议，可对本标准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或放弃。
- 当双方协议或公司签发的表明公司为承运人的各种运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空运单、海运单、国际铁路联运运单及国际多式联运提单等。单证中的内容与本标准规定有冲突的，应以协议或单证的规定为准。
- 公司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权利，均不可视为放弃有关权利。公司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有关权利，均不排除进一步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有关权利，或行使公司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本标准中规定的公司权利，不排除公司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本标准的各项规定具有可分割性。任何一项或多项交易条件的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本标准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运输通道绩效评估与监控指南

Guideline on Transport Corridor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and Monitoring

略

o

Thank you !